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4年10月9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,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9:30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5人,实际到会董事14人,皇甫涵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,授权杨海贤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此外,公司7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,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4-072~075)。

该议案获同意1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,审计费用为90万元,聘期一年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1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南山热电厂2014年度大修新增项目及#1锅炉、#2汽机提前大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南山热电厂2014年度大修新增项目及#1锅炉、#2汽轮机组提前大

修,预算费用分别为 407.5 万元和 982.5 万元,预算费用合计为 1,390 万元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系统内财务资助利息结算及相应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系统内财务资助利息结算及相应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4-076 号)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傅博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新增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4-077 号)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傅博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杨海贤先生、李洪生先生、杨文华先生、傅博先生、于春玲女士、周群先生、强文桥先生、陈丽红女士、孙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;同意提名李正先生、王晓东先生、王军生先生、唐天云先生、潘承伟先生、廖南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,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zse.cn)公示。(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)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:	表决结果
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-
选举杨海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	同意 15 票
选举李洪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	同意 15 票
选举杨文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	同意 15 票
选举傅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	同意 15 票

选举于春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	同意 15 票
选举周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	同意 15 票
选举强文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	同意 15 票
选举陈丽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	同意 15 票
选举孙建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	同意 15 票
选举李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同意 15 票
选举王晓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同意 15 票
选举王军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同意 15 票
选举唐天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同意 15 票
选举潘承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同意 15 票
选举廖南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同意 15 票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78 号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简历

杨海贤先生，高级经济师，高级政工师，工商企业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。曾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党委委员；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；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深圳市西部公司董事会召集人；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新加坡公司董事长、深能环保公司董事。深圳市第四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。

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（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，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关联关系）；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）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李洪生先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。2004年起，任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、深圳市洋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、广聚能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。

董事候选人李洪生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）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杨文华先生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。1989年起先后任华能南方公司物业部副经理，深圳国电科技公司下属居业物业公司总经理，深圳国电科贸集团公司工作总经理助理、管理部经理、工会主席、纪委书记，深圳市国电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支部书记（正处级）。现任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（正处级）。

董事候选人杨文华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）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傅博先生，工商管理（MBA）硕士，毕业于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发动机专业。1984年至1993年，在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机械工程系任讲师。1993年8月起，历任本公司总经理秘书、办公室副主任、主任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2005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，现兼任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、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深南能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董事。

董事候选人傅博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总经理）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于春玲女士，高级工程师，北京大学在职经济学硕士，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电厂建筑结构工程专业。历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、土建合同工程师，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，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副主任、主任、燃料贸易部部长、计划发展部部长，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筹建办公室主任，现任深圳能源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。

董事候选人于春玲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（在其关联公司深圳能源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任职）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）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周群先生，经济师，华东地质学院工学学士。曾在深圳市地质局、深圳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、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工作、历任助理工程师、办公室主任、副处长、董事局秘书处副部长等职。2001年起，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、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筹建办公室主任、惠州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惠州丰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惠州深能投资控股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现任深圳能源财务公司董事长。

董事候选人周群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（在其关联公司深圳能源财务公司任职）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）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强文桥先生，硕士，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。1991年起在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任职，2006年起在深圳市能源集团管理部副部长，2008年起先后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、产权法律部总监，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法律部总经理。

董事候选人强文桥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（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，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关联关系）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陈丽红女士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师，大学。1999年起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；2006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2007年12月至今，任广聚能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；2011年5月至今，现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。

董事候选人陈丽红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）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孙建新先生，1990年8月参加工作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90年起先后任山东电力研究院锅检中心工程师，鲁能置业集团公司财务经营部经营主管，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深圳市国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董事候选人孙建新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）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李正先生，法学学士，执业律师。1983年在浙江省金华市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，1991年5月在中国（深圳）综合开发研究院任高级研究员，期间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、深天平律师事务所从事兼职律师，1996年在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、执业律师，2010年8月至今在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、执业律师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正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）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王晓东先生，1987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，1988年获得律师执业执照，1993年获中国证监会、司法部颁发的《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》，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获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十届、第十一届委员。1989年至2004年分别在丹东涉外、深圳信达、深圳经天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博合律师任律师和合伙人。2005年至今在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，期间于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间，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十届、第十一届专职委员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晓东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）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王军生先生，博士，研究员。1978年9月参加工作，曾任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亚运村部物资处处长，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综合经营部经理，中工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中国经济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，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兼职教授、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兼职教授、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军生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）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唐天云先生，高级会计师。曾在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1年至2006年期间先后在华源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等职，2007年起担任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发展战略总监，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先后担任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副总裁，2010年起至今担任CHY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天云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存在

关联关系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）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潘承伟先生，1965年起进入中国远洋运输（集团）总公司工作，先后担任集团财务部总经理，中远（香港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，中远（香港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，中远（香港）工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，中远（香港）集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。1997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深南石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，2001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，2005年至2008年任中远（开曼）福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，兼任中远集团总公司燃油期货合规经理，现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、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潘承伟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）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廖南钢先生，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。工作经历：1992-2000年，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、审判员；2001-2004年，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04-2013年，任广东浩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律师；2013年至今，任广东冠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曾为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总部）等上市公司提供系统性法律服务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南钢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）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